

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EAP 學習護照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

本府 107 年 6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70142753 號函頒訂本計畫，期強化員工協助方案推動人員之專業職能。為進一步提昇各類人員投入熱忱，爰修訂本計畫名稱、各類人員定義、必修學習時數及基礎、核心、專業等三階段 EAP 學習地圖課程類別等內容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使實施計畫清晰易懂，爰修正計畫名稱之英文首字簡稱，改以中文呈現。(修正計畫名稱)
- 二、 修正 A 類人員定義為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負責 EAP 業務推動人員，並將三類人員工作任務及所需職能整合為附表一。(修正計畫第四點及附表一)
- 三、 重行訂定三階段學習地圖，並修正各類人員必修學習時數為 21 小時。(修正計畫第五點及附表二)
- 四、 增列學習護照性質與定義及取得方式。(修正計畫第六點)
- 五、 修正獎勵條件，並增列同時具有兩種以上身分者之獎勵競合規定。(修正計畫第七點)